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委教〔2019〕9号

关于聘任第二批 “机关青年骨干班主任”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吸引凝聚机关管理服务人员特别是青年骨干投入育人工作，在提高机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丰富学校育人内涵，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，在机关各支部推荐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，聘任14位机关青年骨干教师为第二批“机关青年骨干班主任”，担任孟宪承书院班主任，聘期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。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冯 舸（学校办公室党支部）
刘俭珍（教务处党支部）
刘 莹（财务处党支部）
刘晓玲（研究生院党支部）
刘 舒（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党支部）
张博雅（纪委办巡察办监察处党支部）
张 瑾（信息化治理办公室党支部）
陈 颖（党委宣传部党支部）
金蓓莉（审计处党支部）
姜云东（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支部）
徐 歆（工会妇委会党支部）
唐婧琦（学生工作党工委、 学生工作部党支部）
黄苏茂（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）
曹晓颖（国际交流处党支部）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2019年12月16日

